

儿子恨父亲偏心拒付赡养费

法官柔性执行 父子解开心结

□ 本报记者 张乔

“谢谢,太感谢你了!要不是遇到像你这样的热心法官,我和二儿子(以下称为老二)的矛盾不会化解,可能还会更加激化。”刘老先生激动地握着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张振通的手说。老人因何发出这样的感慨,其与老二之间又有怎样的矛盾呢?

这话还得从一件执行案件说起。刘老先生因为老二不出400元赡养费,将老二告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老二就是不掏赡养费,刘老先生遂申请强制执行。张振通接手此案后,觉得此案标的仅为每年400元赡养费,且被执行人又有工作单位,所以强制执行并非难事,但多年来的办案经验却让他感觉此事肯定另有隐情。经刘老先生介绍,张振通了解了事情的原委。

20年前,刘老先生当时准备退休让子女“接班”。“接班”对那个年代的农村人来说,意味着从此便不用再过“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成了端“铁饭碗”的城市工人阶

级。老人最终决定让老二接班,即被执行人,老大则继续在家里务农。老二在城市里的生活很舒服,而且也要成家,当时父子关系十分融洽。老人心里始终有种对老大的愧疚感,于是平时对老大略显偏向。这让老二感到有点不满,但想想老人把“接班”的好事给了自己,对老大偏向点也合情合理,也就没有说过什么。自从老伴去世后,老人对老大的偏向更加明显,老人卖老家的房子也没对老二说。另一方面,老二所在的单位由于经济效益问题,已经10年没有涨过工资。对于没有技术和学历的老二来说,没有下岗已经是不幸中的万幸了。老二的爱人也没有正式工作,儿子的病又需长期治疗,这让本就不富裕的老二家的生活更加拮据。当听说老人卖了房子,又想到多年来老人对老大的偏爱,再加上缺乏沟通,双方的积怨愈来愈深,于是老二不再去看望老人,也不再给老人赡养费。无奈之下,老人申请强制执行。

接手此案后,张振通找到老二

单位的领导了解情况,得知老二在单位里属于特困职工,每年的中秋和春节,单位还会带一些米面油等东西去慰问,而且老二家一直住在单位的单身宿舍,没有自己的房子。了解到这些情况,张振通没有简单地扣划老二的工资,而是将双方都传唤到法院调解。他向老二说明赡养父母是应尽的法律义务,应时常看望老人,按时给付老人赡养费。老人在了解老二的境况后也很难过,其实他也想让两个儿子都过上好日子,没想到由于缺乏理解与沟通,父子俩竟对簿公堂。老二随后也承认自己做事有些偏激。在张振通的调解下,父子二人言归于好,最后出现了文章开头的一幕。

案件办完,张振通感慨颇多,他说,作为一名执行法官,在外人看来非常神圣与威严,给人的印象

多是“刚正不阿、铁面无私”的一面。其实在执行过程中,法官不仅要严格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维护法律的尊严,对普通老百姓,更需要沟通、交流、尊重、理解和同情,用耐心、细心、热心和诚心,用平常人的心态和方法去做说服教育工作,做到“润物细无声”,会收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警示

盗窃古董想发财 销赃途中落法网

近日,滦南县城发生一起入室盗窃案,窃贼前一天盗窃了几十件古董,正幻想着美美地发一笔,没想到第二天就在销赃途中落了网。

10月31日下午,滦南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倬城镇居民崔某报案,称其家中收藏的价值40余万元的几十件古董被盗。接报后,办案民警调取案发周边视频,对进出该村的车辆逐一进行研判分析,最终确定一辆老款别克轿车有重大作案嫌疑,但查询得知该车为报废车辆,真实驾驶人不详。为尽快破案,办案民警迅速将侦查范围扩大到全县主要交通道路,利用各交通要道的高清电子警察卡口对该车进行了严密监控。

11月1日上午9时许,嫌疑车辆由迁安方向开往滦南县城。办案民警迅速组织警力在其可能经过的路上设伏。9时30分,办案民警成功将该车控制,同时将驾驶员李某抓获,并缴获了崔某被盗的古董。

在强有力的证据面前,李某如实交代了10月31日下午在崔某家中盗窃大量古董的事实。李某本想去青龙尽快将所盗古董脱手大发一笔,却没想到这么快就被抓了个正着。

目前,李某涉嫌盗窃罪已被滦南警方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李跃安 张怀平

情侣频生口角 一人竟举菜刀

本是恩爱情侣,可因口角增多,女子张某一时想不开拿起菜刀砍向男友,最终导致双方感情破裂,张某被判刑。11月1日,经涑水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涑水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犯故意伤害罪,拘役5个月。

2015年11月22日凌晨四点多,宋某在睡梦中听到隔壁出租房有咚咚的声音,还有女子在叫自己的名字。宋某推开隔壁的房门,发现屋里的床塌了,张某衣服上有血,张某男朋友丁某的胳膊在流血,手指断了。丁某慌张地说:“是她砍的我,她疯了。”宋某想报警,但被男子阻止,随后她打120把两人送上了车。后来,张某和丁某去了医院,张某离开,丁某报警。据了解,两人系男女朋友关系,案发前正因感情问题闹别扭,岂料张某竟用菜刀于凌晨将丁某砍伤。警方接到报案后,将张某上网追逃。2016年6月17日,张某在江苏省某地被抓获,后押解回涑水。张某对砍人事实供认不讳,称因丁某平日对自己不好才情急之下动手砍了他。经鉴定,男子的损伤为轻伤二级。

本案民事部分已经调解,被害人表示谅解,公诉人及法官对被告人张某进行了劝解,希望她接受教训,今后能够好好生活。

李娜

“熊孩子”贪玩伤人 监护人担责赔偿

10岁孩童顽皮投掷石头,砸伤小区居民,引起纠纷。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2014年11月28日下午,男孩孔某在廊坊市安次区某小区内投掷石头,将居民曹某打伤。经医院诊断,曹某为右侧眼角软组织挫裂伤,廊坊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结果为轻微伤。曹某痊愈后与孔某家长协商赔偿问题未

果,因情绪激动引发急性脑梗,后经过治疗已基本痊愈。

安次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侵权行为人因其侵权行为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应当对其导致的损害结果承担完全赔偿责任。被告孔某在公共场所投掷石块,造成原告身体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被告孔某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监护人孔建军(化名)承担赔

偿责任。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法定代理人孔建军赔偿原告曹某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伤残鉴定费合计2807.51元。

顽皮是孩子的天性,孩子对自己的行为没有预见能力,因此作为家长一定要对自己的孩子尽到看护责任,切勿让孩子在没有限度的玩耍中“闯祸”,害人害己。

王晓羽

法官提醒: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老赖”当引以为戒

□ 李忠勇 王云花

河南省某县女子梁平(化名)因拒绝执行还款义务,被井陘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黑名单”。近日,梁平因购买飞机票遭拒,主动联系执行法官交纳了应支付给申请执行人某汽车运输公司的近万元欠款。

2010年5月2日,梁平与井陘县某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解放牌平头柴油自卸车一辆,合同期限24个月,总租金214422元,自2010年6月1日至2012年5月31日,梁平每月交租金

人民币8934元。然而,梁平没有如期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仍欠9512元不交。运输公司多次索要未果,只好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1月19日,法院判决梁平在判决生效5日内给付汽车运输公司租金9512元。判决生效后,梁平拒不执行法院判决。今年6月5日,运输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在执行过程中,首先给被执行人梁平邮寄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梁平拒绝签收。接着,法院又用公告送

达,在《人民法院报》刊登法律文书公告。梁平看到公告后,给法官打电话辩称,其已将欠某汽车运输公司的租金还清。法官答复,如果不履行还款义务,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会对其出行、贷款、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梁平仍置若罔闻。

近日,梁平准备乘坐飞机外出办事,在购买机票时遇阻,这才意识到失信的严重性,于是主动给井陘法院执行法官打来电话,表示愿意履行还款义务,并立即将所欠运输公司的9512元租金和法院50元执行费打到指定账号上。随即,法院将梁平从失信名单中撤销。

法官提醒:欠钱还钱,天经地义。双方签订了合同,就要不折不扣履行,切莫为了蝇头小利当“老赖”。如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将“老赖”录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行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寸步难行。在此奉劝那些仍在拖欠他人债务拒不偿还的“老赖”,一定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



为父撑腰打伤人 如此尽孝受惩罚

为帮助父亲获取早餐摊位,“孝顺”儿子将他人暴打一顿,不但父亲的忙没帮上,自己也因为伤害他人而受到刑罚。

8月25日早上,在张家口下花园区西苑路口,李某与李某光两人因早餐摊位发生口角,随后双方相互殴打。就在此时,李某

的儿子李某博看到其父亲与人发生纠纷,不问理由,拿起铁质的凳子就将李某光的头部打伤。经鉴定,李某光所受伤害为轻伤一级。事后,李某博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近日,经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博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当地法院判处

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提醒:孝顺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在遇到长辈与他人发生纠纷时,要理性冷静,懂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不可诉诸暴力手段,否则不仅问题处理不了,反而害了自己和家人。

孔祥瑞

文/图 本报记者 赵媛媛

行人是交通的重要参与者,与机动车、非机动车一样,也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范对象,但是在日常出行中,人们会经常看到这样的不文明行为:有的行走在人行道前,对马路对面的红灯视而不见,有的为贪图便利不走斑马线,甚至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直接横穿马路。

11月4日,记者来到裕华西路与维明大街附近的公交站牌。裕华路是一条东西方向的道路,双向八车道,道路的中间设有一排白色的隔离护栏,隔离栏不是很高,约50厘米。在早上和中午上下班高峰期,记者看到路上的车很多,车速也都不慢,有公交车停靠站后,一些市民下了公交车就会快速跨道路中间的隔离栏横穿马路。上午9时许,记者看到两名年轻女子在路北公交站下了公交车,然后小跑着跨中间的护栏,肩并肩从北向南穿过裕华路,而这时一辆机动车从她们的背后迅速行驶过去。有些自西向东行驶的机动车司机看到行人跨隔离栏时会降下车速,或者停下让行人先行。试想一下,如果行人不小心绊倒了,后果不堪设想。

记者看到,在裕华路北面的六中公交站东侧50米左右,就有供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斑马线,而在公交站西侧200米处有十字路口。

“每次从这通行,我都特别小心,就怕有行人横穿翻越隔离栏,如果车速过快,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一名私家车主告诉记者,在上班高峰期,有些行人为了“抢”路,随意翻越隔离栏,这样既危险,又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

据悉,行人闯红灯和跨越隔离栏横穿机动车道,是行人过马路危险系数最高的两种行为。司机在相对封闭、有隔离栏的车道内驾车行驶往往速度较快,对行人的警觉性较低,隔离设施在一定程度上遮挡了司机视线,很容易让司机措手不及酿成大祸。

行人随意横穿马路跨隔离栏的行为会有什么样的危害,出了交通事故责任又该如何划分呢?记者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任立坤。任律师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行人跨越道路中央隔离栏不仅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更是一种违法行为。这种做法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行人在跨越隔离栏时极易与车辆发生剐蹭或碰撞,也容易使正常行驶的车辆因避让不及与其他车辆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因行人跨越隔离设施时与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了交通事故的,未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人一般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车辆驾驶人在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时会承担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如果车辆因为躲避跨越隔离设施的行人与其他车辆、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跨越隔离设施的行人根据其行为违法程度的大小,也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市民翻越护栏横穿马路。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awyer

不思悔改拦路抢劫 刚出监狱又被逮捕

因盗窃入狱11年,梁某刚刚获得自由,但其没有痛改前非,而是变本加厉,疯狂实施抢劫犯罪。近日,高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梁某依法批准逮捕。

2006年,梁某因盗窃被安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近日,出狱不久的梁某不思悔改,将独自来往的妇女作为犯罪目标,多次实施抢劫犯罪。2016年8月17日13时许,梁某乘坐三轮车来到高阳县某村,隐藏在玉米地里。当被害人芦女士独自骑自行车经过时,梁某突然蹿出,对芦女士实施威胁、恐吓,抢走手机一部、银手镯一个和现金50元。随后,他以同样的方式,对骑电动车独行的杨女士实施了抢劫行为,抢走手包、手机及现金150元。

同一天同一地点,连续发生两起对独行妇女实施抢劫的恶性犯罪行为,百姓反映强烈,影响较大。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此案高度重视,在提前介入的基础上,对此案从快从严处理,对梁某依法作出了批准逮捕的决定,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环境。

姚素玲